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1/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會議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教育的學制。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後，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了《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選修科目¹及其他學習經歷²。從2012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首屆中學文憑試的成績已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

4. 中學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在中學文憑試中，新高中科目的成績將

¹ 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

² 這些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等。

不會採用以往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中學文憑試亦包含校本評核部分，由任課教師評核學生的表現，而有關分數將計入學生的中學文憑試成績內。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在檢討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試的範疇下，討論有關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事宜。在2012年4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新學制的最新實施進度。在2012年6月11日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新高中課程中有關應用學習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12年7月10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迎向中學文憑試放榜的最後準備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新高中課程

核心科目

6.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通識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並認為缺乏結構化教材和學材，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令許多學生難以掌握該科目。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此外，就通識科取得第2級成績，便可滿足大學的部分最低入學要求。

7. 委員亦就應否把數學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對於那些在其他科目而非數學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而言，這會剝奪他們在本地大學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大學支持把數學科列為核心科目之一，因為修讀數學科有助學生發展分析能力及邏輯思維。無論學生修讀甚麼課程，他們均須具備這些能力。然而，本地大學已同意會按個別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繼續把通識科及數學科列為核心科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高中課程的全面檢討會加入此事。政府當局會考慮學生的表現，以及他們從通識科及數學科得到的知識和分析能力是否有助他們升讀專上課程。

通識教育科

9. 在通識科的課程設計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委員亦就教授通識科建議採用不同方式，包括課室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加強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通識科課程時已參考過海外地方的經驗，以期鼓勵學生運用不同學術領域的知識。由於通識科所研習的議題是不斷地發展和轉變的，因此不應依賴教科書來教授通識科。當局已設立通識科網上資源平台，以配合課堂討論時事之用。教育局亦與考評局合作推出通識科學校網絡計劃，在通識科課程及評核方面支援學校及教師。

應用學習課程

11. 中五及中六學生可在新高中課程中，選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他們的選修科目。委員察悉，首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於2010年9月開辦。委員關注首屆(即2010-2012學年)報讀某些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與第二屆(即2011-2013學年)報讀的學生人數出現顯著差距。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參與的學校數目和課程提供機構的數目。

12. 有意見認為，應用學習課程不宜過於職業導向，而應更着力於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亦有委員指出，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偏低，可能是課程費用高昂所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沒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進行調查，找出他們不選擇該等課程的原因，並制訂適當的措施推廣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會考慮進行上述調查的建議，但表明除了傳授實用技能外，應用學習課程亦旨在培育學生的人際、共通及思考能力，以及創意和企業家精神。在新高中課程下，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選修科目可能產生協同效應。

13. 部分委員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升學和就業途徑及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修讀首屆應用學習課程的高中學生剛於2012年畢業，故當局仍未取得他們的升學及就業途徑的資料。在2012年6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新學制下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的最新進展。舉例而言，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會被視為取得中學文憑試第三級或以上成績。公務員事務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把"達標"成績視為等同中學文憑試第二級成績。

中學文憑試

中學文憑試成績匯報制度

14. 委員察悉，會考及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而中學文憑試則不同，是採用水平參照制度，以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有委員關注到，使用水平參照制度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考生的成績亦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可能會令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增加。

15. 政府當局表示，使用水平參照制度是全球趨勢，因該制度是國際公認的匯報考試成績的方法。水平參照制度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水平參照制度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此外，教師亦可根據水平參照制度所匯報的成績，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

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

16. 委員關注在評核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方面的公平和可靠程度。他們認為，由於就通識科進行的評核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在欠缺劃一的評核準則的情況下，會令人質疑通識科試卷的評卷方法。委員並關注評核結果可能會引起爭議。部分委員表示，由於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學生應該因為有創意的答案及發表個人意見而獲得優異的評分。為求清晰起見，委員並建議公開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的已評閱試卷樣本。

17. 政府當局解釋，在通識科考試中，評核學生表現的重點落在學生得出答案的過程中以甚麼技巧分析情況、融會資料及闡明本身的觀點。評卷員須尊重個別答案，以及就創意及個人

貢獻給予分數，因為這些是通識科十分重要的元素。教師會獲提供樣本試題及獲得不同評級的學生答案示例，以作參考。試卷會由兩名評卷員進行評分。若兩名評卷員的意見有明顯差異，便會尋求第三名甚或第四名評卷員的意見。由於會有既定的指引，考生會獲得公平評級。

18. 有意見認為，應容許學校在新高中課程推行後首3年內決定是否採用校本評核。政府當局解釋，校本評核是通識科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其設計，學校和學生不能選擇是否採用校本評核。據考評局所述，很多海外機構已接納校本評核是通識科不可或缺的部分。不進行校本評核或會影響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中學文憑試的學歷認可。

19. 委員對進行校本評核為學生帶來沉重的功課量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校本評核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曾進行檢討，並採取安排精簡中學文憑試的校本評核。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提供的資料，通識科的校本評核模式為獨立專題探究，考評局已由2010年年底起，就修讀通識教育科的首屆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施行情況進行縱向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2年8月完成，而當局會參考研究結果檢視和優化獨立專題探究的施行安排。

20. 通識科試題的設計及擬定是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2012年中學文憑試通識科試卷的其中一條問題，要求考生參考一項回應率甚低的調查所得出的各政黨民望評級。委員深切關注該試題具引導成份，以及考生在答案中表明的政治立場，或會影響他們的分數。考評局表示，閱卷員評核考生在通識科考試的表現時，會考慮他們能否明白問題及提出理據以清楚表達意見，考生的政治立場並非評核的重要因素。部分委員認為，通識科其中一條試題的中文本詞不達意。委員促請考評局檢討中學文憑試通識科試題的設計及擬定。

中學文憑試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

21. 委員認為，設立公平的上訴機制以處理評核結果引起的爭議十分重要。他們關注考評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在中學文憑試成績公布後的一段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覆核申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是首屆中學文憑試，當局不會規定學校考生必須獲得所屬學校支持才可申請2012年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除現有的4個網上評卷中心外，由於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2012年分別參加高考和中學文憑試，當局將會增設3個臨時網上

評卷中心，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申請。增設網上評卷中心亦會提高考評局處理重閱答卷申請的能力。

22. 委員認為，經濟環境欠佳的考生難以負擔每科720元的重閱答卷費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和考評局減免清貧學生的費用。據政府當局所述，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沒有就考評局提供的附加服務(包括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自動提供資助。然而，清貧學生可以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分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考評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並顧及多項因素，例如考生提出的理由及該局的財政狀況。考生是否綜援的受益者也是考評局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在覆核考試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承認中學文憑

23. 委員察悉，中學文憑資歷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大致相若³。鑒於中學文憑的第4級成績並無再區分，委員建議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這會方便英國的著名大學決定某中學文憑持有人是否符合相關大學入學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的設計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高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政府當局表示，待首屆中學文憑試於2012年舉行後，會檢討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

24. 由於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推廣這項資歷，以提高其國際認可程度。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全球有超過110所大學承認中學文憑資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海外大學的詳細資料。

25. 鑒於很多本地學生打算在內地接受大專教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學聯招考試，改為接納中學文憑試成績為入讀內地大學的要求。

³ 2010年初，考評局宣布把中學文憑資歷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分數對照制度，確認中學文憑試成績第3、4和5級分別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E、C和A級大致相若。然而，在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及D級的等級。

2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地學生入讀內地大學的途徑有3個：部分大學只承認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參加該等大學的考試；而部分大學則承認香港的公開考試成績，豁免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參加入學試。內地3所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會繼續直接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另外3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教育局於2012年4月告知委員，在2012年，中國內地63所高等院校會試行豁免香港學生參加中國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依據中學文憑試成績錄取香港學生。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27. 張文光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新高中學制下學生修讀的選修科目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他在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學文憑試的考試費提出另一項書面質詢。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就中學文憑試通識科的試題設計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

28.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提供的資料，課程發展議會、教育局及考評局會攜手評估新高中課程及2012年首屆中學文憑試的推行情況，並會全面檢討所有新高中科目，包括課程及評核事宜。政府當局會在即將於2012年11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高中課程的檢討工作及首屆中學文憑試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29.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9日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4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680/05-06(01) CB(2)2680/05-06(02) CB(2)2680/05-06(03) CB(2)2792/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會議紀要 EC(2007-08)10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61/08-09(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3.2009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6.1.201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0至96頁(第15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8.5.201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0至75頁(第7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11 (議程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3.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81/11-12(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2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9.5.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5頁(第6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12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9日